天台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征求意见稿）

根据《食品安全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浙江省食品安全委员会议事协调规则》和《天台县机构改革方案》，现就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县食安委”）及其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食安办”）和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规定如下：

一、县食安委工作职责

1、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台州市和县委、县政府食品安全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分析研判食品安全形势，研究制定重要政策和措施，不断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

2、统筹协调和部署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督促县级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落实党委领导和属地管理责任，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

3、统筹协调食品安全监管职责不清事项解决方案的审议和裁决工作，研究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及应急救援工作。

4、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县食安办工作职责

1、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以及县食安委的决策部署，组织开展重大食品安全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2、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区域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协调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

3、承担县食安委各类会议的组织和筹备工作，负责起草食品安全监督工作要点并协调推进实施。

4、组织开展全县性食品安全重大治理活动，督促检查县级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食品安全工作领导、政府（办事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落实情况。

5、承担对乡镇（街道）食品安全工作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年度实绩考核评价，以及县食安办副主任单位食品安全工作年度综合评议工作

6、推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救援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各类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

7、承担县食安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县监察委：负责监督各乡镇（街道）认真履行食品安全监管第一责任主体职责及各县级职能部门依法履行食品安全日常监管职责，依法查处食品安全监管人员职务犯罪案件；参与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及督查督办，对乡镇（街道）、县级职能部门及其相关责任人的失职、渎职等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2、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新闻单位开展食品安全报道和公益宣传工作；组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配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时、客观曝光食品安全违法案件；配合做好食品安全重大问题及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3、县委政法委：协助开展对食品安全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将食品安全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和“四个平台”建设重要内容，列入年度平安建设和综治目标管理考核，推动工作责任落实到位。

4、县发改局：负责将食品安全体系建设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食品工业产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依法审核食品检验检测和信息技术的发展规划；推动食品安全专项项目的组织、申报和实施。

5、县经信局：负责食品工业的行业管理，制定全县食品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动食品工业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和信息化工作；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指导食品工业企业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自律；负责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处理的物资储备和物资组织工作。

6、县教育局：负责指导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和管理，督促学校落实食品安全措施；负责指导开展学校食品安全宣传教育，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学校及周边环境的食品安全监督执法工作；负责指导建立和完善学校突发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机制，参与学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事故的调查处理。

7、县科技局：加强食品安全科技工作，将食品安全纳入天台县科技发展规划；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开展食品安全相关的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提供有关的技术服务。

8、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开展和指导协调食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维护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现场秩序，配合调查食品安全重大事故，查处阻碍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

9、县民政局：负责指导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的实施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对养老机构食堂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督促各养老机构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10、县司法局：负责组织研究和起草有关食品安全的政府令及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执法单位依法行政工作。

11、县财政局：负责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负责县级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和食品安全工作经费的核拨；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负责对影响食品质量的污染源进行监督管理；对食用农产品基地环境安全监测、评估、预警与应急体系建设进行指导；参与突发食品安全事件涉及环境保护的应急处置及事故的调查处理。

1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食品安全健康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建筑工地突发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机制；及时汇总全县建筑工地食堂情况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

14、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林、水产品在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渔药、渔业饲料、渔业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在水产养殖使用过程中的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林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定点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监督抽检工作；负责配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督促指导全县农家乐单位做好食品安全工作。

15、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食用林产品在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林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16、县商务局：负责食品流通、餐饮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制定促进食品流通、餐饮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环节质量管理；负责粮食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测；负责全县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17、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协助做好旅游景区食品安全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景区周边食品摊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旅游景区突发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机制。

18、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餐饮具集中消毒的质量监督管理；配合上级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协调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监管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事故中相关的流行病学调查和卫生处理工作。

19、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食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协同做好食品安全重大问题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0、县市场监管局：承担县食安委日常工作；负责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监督管理和质量监测，以及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负责食用农、林、水产品以及境外食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发现走私、未经检验检疫等线索的，及时移交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及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注册工作，查处取缔无证照生产经营食品行为；加强食品商标、食品广告监管工作，依法查处仿冒知名食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违法食品广告、商标侵权行为；协助公安机关开展食品犯罪案件的检验、鉴定、认定等工作。

21、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据职责对食品摊贩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查处取缔无证流动食品摊贩；负责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22、台州海关驻天台办事处：负责天台辖区食品进出口贸易管制措施的执行；负责天台辖区进出口食品安全、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以及天台范围内特殊监管区域出入境食品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负责天台辖区食品走私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与有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严把食品进出口安全关。

23、县人武部：负责天台辖区内人民武装系统食品安全工作。

24、县人民法院：负责食品安全案件审理工作。

25、县人民检察院：负责食品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和法律监督工作。

26、县总工会：负责开展职工食品安全健康教育工作，配合做好广大职工饮食安全工作。